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07—064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盾安精工和盾安控股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集团”）和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的书面通知，其要求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217号《关于核准豁免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批准，同意豁免精工集团因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 9,000 万股而导致精工集团和盾安控股合计持有本公司 69.66%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12 月 24 日